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函

地址：970019花蓮市府前路15號  
承辦人：林毓婕  
電話：03-8225144#206  
傳真：03-8227397  
電子信箱：yuchieh@judicial.gov.tw

708  
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受文者：台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壹零三年 伍月 玖日 發文  
發文字號：花院胤人字第11300005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院113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及報名表各1份，請惠予轉知貴公會會員，該公開甄選書面報名延長至113年5月17日止，請查照。

說明：旨揭簡章及報名表業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逕行下載利用，網址如下：(一)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二)本院網址：<https://hl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正本：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台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台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台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

副本：

院長蕭胤璽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簡章

## 壹、依據

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

## 貳、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於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且無他國國籍者。
- 二、國內外大專院校以上畢業取得證書，領有中華民國律師證書，並在中華民國執行律師職務 2 年以上。
-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指貪污判刑確定，或褫奪公權尚未復權，或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依法停止任用等情形）。
- 四、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須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

## 參、錄取名額

- 一、依成績順序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列入候用名冊，依序遇缺聘用。候用人員候用資格保留自榜示日次日起 2 年內或司法院及本院下次公告辦理法院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之日止，未獲遴用通知者即喪失候用資格。本院如認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 二、候用人員因故放棄者取消候用資格。但有下列情形者，得於通知報到日起 5 日以內，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保留候用資格，並列於原排序之末：
  - (一) 疾病
  - (二) 懷孕
  - (三) 生產
  - (四) 父母病危
  - (五) 其他不可抗力事由

##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止。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通訊(掛號郵寄)報名，申請人應檢齊應備文件，於 113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於信封註明『報名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字樣，逾期不予受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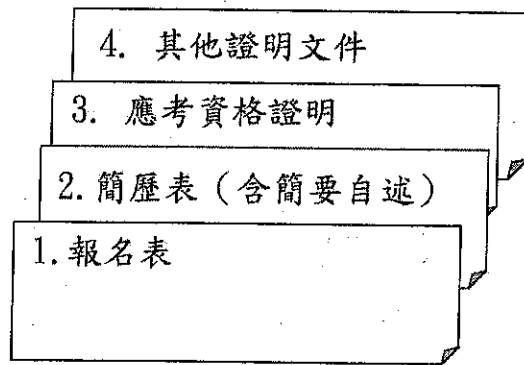
## 伍、報名時應繳表件

- 一、報名應繳表件及說明

## 二、報名表件注意事項

- (一)各項證件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以A4紙張清晰影印之影本(請勿繳驗正本,避免遺失),並於右上角註明「核與正本相符,如有不符願自負法律責任」,並於其後簽名。
- (二)本院審查各項證件完竣後即予抽存(寄送正本亦同),恕不退件。如經查證與原始證件不符或不實,不具備應試資格者,撤銷各階段通過或錄取資格,並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
- (三)報名書表請以白色A4紙張單面印製,請詳細檢查各欄及應繳文件是否確無遺漏或錯誤後,按下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如下圖所示),以迴紋針夾於左上角(切勿用釘書機),平整裝入約B4大小信封內,切勿摺疊,以掛號郵寄至「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收」

1. 報名表
2. 簡歷表(含簡要自述)
3. 應考資格證明文件(畢業證書、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律師公會入會證明、律師證書正、反面影本、年資或工作經歷證明等)
4. 其他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或媽媽手冊影本等)



(1-4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左上角用迴紋針夾妥)

- (四)為確保個人權益,寄件前請確實檢查報名資料是否正確,應考資格等各項證明文件是否繳交,是否將照片、身分證影本固貼於報名表等指定欄位。
- (五)申請人應繳各項證明文件,經本院審查不齊備者,應於113年5月22日(星期三)前補正(以本院收執為憑),逾期未補正將逕予駁回,申請人不得異議。補件資料屬影本者,除以掛號郵寄方式外,亦得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務必來電確認補件資料無誤。

(二)本院網址：<https://hl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項下。

二、其他：

- (一)應試人員，所填載之報名表資料，如有不實而情節重大者，得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得隨時解聘，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二)本項甄選各項公告恕均不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逾時未參加甄選者，視同放棄。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因素，致無法如期舉行甄選，將依花蓮縣政府公告辦理，並另擇期舉辦甄選，均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亦不另行通知。
- (三)約聘辯護人任職本院期間，得視業務需要，申請加班費，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借用職務宿舍。
- (四)為確保權益，應考人通訊地址或電話如有變更，請即通知本院人事室，如未告知致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
- (五)錄取人員經聘用後，聘期採曆年制聘用，惟自聘用日起需試用3個月，試用期間如經服務單位主管認為不適任者，本院得隨時停止聘用。聘期屆滿經考核結果未獲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續聘。
- (六)錄取人員經聘用後，如因特別事故須離職時，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本院同意後始得離職，否則應賠償本院三個月薪資之違約金。

三、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院公告及解釋為準。

四、聯絡資訊：若有疑問，請洽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人事室

- (一)郵寄地址：970019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 (二)聯絡電話：(03)8225144 分機 206。
- (三)傳真電話：(03)8227397
- (四)電子郵件：p204@judicial.gov.tw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13 年約聘辯護人公開甄選報名表

附件 2

姓名				編號	(免填)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公：			電子郵件 信箱		
	宅：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		宅： 手機：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背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駕照或健保卡正面影本 黏貼處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請自行黏貼 最近 2 個月內 一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報名人同意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依法院約聘辯護人聘用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要點第 3 點第 5 項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請法院提供本人辦案風評、社會形象或其他相關資料，並得以電腦查詢本人前案資料。 報名人(中文正楷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以下各欄請勿填寫或勾選 (繳驗證件請參閱簡章伍二、報名填表注意事項)					應試到缺考紀錄 (應試「√」，缺席「×」)	
繳 驗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第二身分證明文件(駕照或附相片之健保 IC 卡)正面影本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如以國外學歷應試者，請檢附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畢業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各 1 份、在國外就學期間入出境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高等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律師證書影本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執行中華民國律師職務二年以上期間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				筆試	口試

※簡要自述：【300字-500字，含求學過程、職涯規劃、特殊經歷及專長等，請以電腦製作，如頁面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頁數。】

申請人：\_\_\_\_\_簽章（中文正楷親簽）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